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## 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537 号），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。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，公司近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签订保荐协议，聘任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鉴于公司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，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，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。海通证券已委派陈启明先生、邬凯丞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，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。

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3日

## 附件：

陈启明：本项目保荐代表人，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 TMT 行业组总监。曾参与华虹公司科创板 IPO、裕太微科创板 IPO、创耀科技科创板 IPO、思瑞浦科创板 IPO、永冠新材主板 IPO 等项目。陈启明先生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邬凯丞：本项目保荐代表人，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 TMT 行业组执行董事，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。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虹公司科创板 IPO、灿芯股份科创板 IPO、天岳先进科创板 IPO、创耀科技科创板 IPO、翱捷科技科创板 IPO、中微公司科创板 IPO、复旦张江科创板 IPO、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、芯原股份科创板 IPO、思瑞浦科创板 IPO、步科股份科创板 IPO 以及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。邬凯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保荐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